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關連交易

(1) 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地服公司訂立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以便地服公司使用除冰車開展航空器日常除霜及機位除冰作業，在北京機場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器定點除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2) 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博維公司購買6輛F類飛機除冰車。預計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項下應付博維公司的對價最高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地服公司及博維公司均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1) 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地服公司

期限

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以便地服公司使用除冰車開展航空器日常除霜及機位除冰作業，在北京機場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器定點除冰服務。除冰車及保障車輛可通過直租或轉租方式租賃，視乎相關車輛為本公司自有亦或租用而定。

於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將根據日常運營需求，應不時之需就上述事項與地服公司訂立個別除冰資產租賃協議，相關個別協議須受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訂約方的重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審定地服公司所提供除冰服務的相關收費標準、服務標準及安全作業標準；
- (2) 審閱地服公司與各航空公司訂立的除冰服務協議；
- (3) 於除冰作業期間，有權調配除冰車及加液罐車，負責現場指揮與協調，以及承擔與除冰作業現場指揮相關的責任；
- (4) 擁有除冰設備設施的所有權或轉租權，有義務保證移交的設備設施完好且符合約定的數量；及

- (5) 根據本協議及中國民用航空器除冰作業相關標準，對地服公司的除冰準備工作(設備、設施及人員)、安全工作及安全標準進行監督考核。

地服公司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 制定並不斷提高除冰作業服務標準，經本公司認可後予以公佈；於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地服公司提供的除冰服務須不低於約定的服務標準；
- (2) 就地服公司提供的除冰服務制定收費標準，經本公司認可後予以公佈；除冰作業須繳納的相關稅費應由地服公司承擔；
- (3) 負責與於北京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簽署除冰服務協議；及
- (4) 對除冰設備設施享有管理及使用權。

對價及支付

根據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地服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金額相當於下列各項之和：(i)除冰設備設施的折舊費；(ii)購買除冰設備設施的相關支出的利息；及(iii)地服公司租用除冰設備設施的實際租賃期間內產生的相關稅費。轉租除冰設備設施的租賃費視本公司租入相關設備設施的成本及具體情況而定。

相關對價須根據個別協議中規定的支付條款按月、季度、半年、全年或一次性結算。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地服公司就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歷史租賃費金額為人民幣3,259,696元、人民幣23,294,433元及人民幣20,491,689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預計地服公司根據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對價的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300,000元、人民幣40,6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0,500,000元。

該等年度上限依據下列因素釐定：(i)地服公司就本公司租賃予地服公司除冰設備設施而支付予本公司的歷史費用金額；(ii)未來三年內北京機場因雨雪天氣及特殊情況下除冰業務需要而導致的除冰設備設施數量及相關服務區域的增加；及(iii)未來三年內租賃費用的合理調整。且考慮到部分除冰設備租金將於個別除冰資產租賃協議新簽時予以一次性支付，本公司預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最高代價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300,000元。

訂立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地服公司在為航空公司提供除冰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可提供全業務鏈航空地面服務解決方案，助力提升北京機場綜合保障實力。

預期與地服公司長期開展除冰業務合作能夠(i)提高北京機場的運行效率和運行安全；及(ii)降低本公司直接運營該業務的開支。訂立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預期能夠(i)提升冬季雨雪天氣及特殊情況下北京機場的運力；及(ii)增加相關航空性收入，有利於公司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博維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根據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於博維公司支付相當於對價總額10%的履約保證金后向博維公司購買6輛F類飛機除冰車。

對價及支付

根據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本公司向博維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額預計為人民幣43,309,500元。其中包括(i)設備價格總金額計人民幣42,600,000元；及(ii)工廠培訓及檢驗費(據實結算)。如下文「訂立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本公司乃根據公開招標選定博維公司及釐定對價金額。

工廠培訓費預計為60,000美元，工廠檢驗費預計為50,000美元/次，按支付當天的匯率進行結算。本公司預期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項下應付博維公司的對價最高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對價總額將通過電匯方式，分以下階段支付：

支付設備價格總金額

- (1) 於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生效以及收到預付款擔保函及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審核無誤後21日之內，本公司將支付設備價格總金額的百分之十五(15%)作為預付款；
- (2) 於收到博維公司提交的到貨驗收證書、質量保證書、製造商檢驗報告及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審核無誤後21日之內，本公司將向博維公司支付設備價格總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65%)；
- (3) 於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最終驗收證書及現場培訓完成證書，且審核無誤後28日之內，本公司將向博維公司支付設備價格總金額的百分之十五(15%)；及
- (4) 於收到質保期期滿證明書及註明應付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審核無誤後的21日之內，本公司將向博維公司支付設備價格總金額的剩餘百分之五(5%)。

支付工廠培訓及工廠檢驗費

於收到博維公司提交的工廠檢驗、工廠培訓完成證書及發票，並確認後的21日之內，本公司將向博維公司支付工廠培訓及工廠檢驗費。

其他重要條款

- (1) 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於(i)雙方簽訂協定且(ii)本公司收到博維公司提交的履約保證金之日起生效。
- (2) 整車質量保證期從驗收合格之日起2個除冰季；加熱系統的質量保證期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5年；除冰液箱包括I型和II型液箱的質量保證期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10年。
- (3) 博維公司應確保向本公司供應整車零配件20年。

- (4) 博維公司應保證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技術、服務和成果不存在任何質量瑕疵或權利瑕疵，應當符合國際或國內的有關著作、專利、商標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識產權在內的合法權益，履行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過程中不發生因博維公司或產品本身原因導致的安全事故和傷害事件。
- (5) 博維公司應使用符合合同規定的規格、質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設備來更換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補缺陷部分，應承擔一切費用和風險並承擔本公司蒙受的全部直接損失和風險。同時，博維公司應按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條款規定，相應延長所更換貨物的質量保證期。
- (6) 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完成除冰車交貨。

根據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本公司公開招標後選定博維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來採購6輛F類飛機除冰車，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博維公司的賬簿並無記錄其價值，因此無法獲知除冰車的賬面價值。博維公司購買除冰車的原始成本為約人民幣41,731,845元(未包含工廠檢驗費及工廠培訓費)。

訂立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進一步提高北京機場冬季運行飛機除冰保障能力，補充現場保障資源，本公司擬按照滿足北京機場出港高峰時段F類飛機實際除冰需要，購置6輛F類飛機除冰車。

繼本公司發出公開招標邀請後，本公司收到並審議了包括獨立第三方在內的三名投標人遞交的投標文件，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投標人的資格；(ii)招標文件的符合性；及(iii)費用報價，本公司選擇博維公司作為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的服務提供方。篩選過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同時，博維公司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對北京機場的運行及相關設施設備的情況非常了解，並且在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備件供應、技術諮詢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能力滿足北京機場對除冰車採購及維修保養的各項需求。

預計訂立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將可以切實提高北京機場航班特別是遠機位航班地面服務保障能力，提升運行效率和服務品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的相關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水、電、蒸汽、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服務。

地服公司主要在北京機場從事地面服務，包括機票銷售、旅客運輸服務、特別服務、頭等艙及商務艙服務和行李運送服務。

博維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設施支持、維護業務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

董事會的批准

該等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地服公司及博維公司均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就本公司向博維公司採購六輛F類飛機除冰車訂立的協議
「該等協議」	指	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飛機除冰車採購協議的統稱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地服公司」	指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母公司擁有51%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維公司」	指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設施支持、維護業務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為母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地服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就本公司與地服公司的以下合作安排訂立的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將除冰車及保障車輛租賃給地服公司使用；及(ii)地服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機場的航空器提供定點除冰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
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